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月招(02)85906618
電子郵件信箱：sa168@mohw.gov.tw



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7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20年安得烈弱勢家庭兒少服務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8,448萬8,000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70577號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7日台內團字第1080150392號函及108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、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5300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12月12日社家幼字第1080115224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8年10月1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(108年12月24日補件完成)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社群媒體、網路平台、電子(平面)媒體、捷運燈箱、公車車廂、計程車車體、火車、高鐵、飛機、廣播、文宣刊物、新聞報導、網路店商、電信廣告、辦理或參與演唱(奏)會、園遊會、義賣、演講等活動、知名藝人代言、會訊、電子報、EDM、海報/傳單、募款箱/發票箱、辦理各式專案活動、公益市集設攤、與企業、民間團體合作、銀行點數、



信用卡、繳費平台、行動支付、手機付款、ATM提款機、愛心碼等相關宣傳方式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20年安得烈弱勢家庭兒少服務計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



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－常見問題－第2頁－編號1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陳時中